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77/04-05(02)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委任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目的

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就委任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主席的事宜，提出若干事項，其中委員關注到委任平機會主席所採用的準則和程序。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的背景資料。

平機會的成員組合

2. 平機會是在1996年5月20日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執行《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平機會由一名執行主席領導，該職位相等於政府首長級薪級表第8點的職級。
3.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63條，行政長官須委任平機會主席一名，以及不少於4名但不多於16名的平機會其他成員，擔任平機會成員，而獲委任者不得為公職人員。平機會的成員組成平機會的管治組織，具有執行平機會職能及行使平機會權力的權限。《性別歧視條例》附表6第2(2)條規定，平機會成員每屆任期不得超過5年。
4.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附表6第1條，如無行政長官的特別批准，主席不可擔任其主席職位以外的任何有酬職位。主席須為全職成員，而平機會其他成員可屬全職或非全職。
5. 《性別歧視條例》第63條及附表6載於**附錄I**。

過往委任平機會主席的情況

任期

6. **附錄II**的資料顯示，除了平機會上一任主席朱楊珀瑜女士外，平機會3位前任主席，即張妙清博士、胡紅玉女士及王見秋先生，最初的任期均為3年。

7. 張博士最初的任期由1996年5月20日至1999年5月19日，其後延長至1999年7月31日。平機會第二任主席胡紅玉女士在最初的3年任期屆滿後再獲委任一年，任期由2002年8月1日至2003年7月31日。王見秋先生原先的任期由2003年8月1日至2006年7月31日，但他後來辭去主席職位，由2003年11月7日起生效。

挑選主席

8. 楊森議員曾在2003年7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平機會主席的委任提出口頭質詢。民政事務局局長回答該項質詢時表示，政府當局過去曾就平機會首任主席一職進行公開招聘，在本港及外地報章刊登招聘廣告，並成立了一個遴選委員會。在遴選委員會的推薦下，當時的總督委任張妙清博士為平機會首任主席。根據報章報道¹，張博士在擔任平機會主席期間，以停薪留職方式保留其在香港中文大學的教授職位。

9.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同一答覆中指出，政府當局是透過“內部物色”，委任平機會第二任主席。政府當局並無提供資料，說明如何挑選平機會另外兩位前任主席。

延任通知

10. 政府在2003年7月2日宣布委任王見秋先生為平機會第三任主席，接替胡紅玉女士。據胡女士所述，當時她正在外地度假，而她是在2003年7月2日上午7時接獲民政事務局的長途電話才得悉此事。

11. 在上文第8段所述對楊森議員提出的口頭質詢作出的同一答覆中，民政事務局局長指出，根據現行程序，政府無須於在任主席任期屆滿前的某段指定時間內，知會在任主席是否獲得延任，或與在任主席商討有關安排。雖然平機會主席的合約訂明行政長官可於主席任期屆滿3個月前與主席續約，但當中沒有規定必須在某個限期前，與主席商討是否獲延任一事。這項合約條款自首任主席上任後，一直沿用至今。

12.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勞永樂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時解釋，胡女士獲延任一年，是為了讓她完成任內的工作。

委任一位退休法官為平機會主席

13. 行政長官批准王見秋先生在擔任平機會主席期間，繼續領取退休金。何俊仁議員曾在2003年10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委任退休法官出任公職一事提出口頭質詢。民政事務局局長回答該項質詢時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重視平機會所擔當的角色，並視平機會為政府的夥伴。法例賦權行政長官委任平機會主席及決定其委任條款和條件，以確保覓得最適合的人選。在委任王先生時，政府當局認為他是最理

¹ 南華早報1999年5月20日及1999年7月23日的報道

想的主席人選，因為王先生是退休的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極具名望，深受各方敬重。除了擁有深厚的法律底子外，王先生亦一直積極參與社會服務。

14. 民政事務局局長又解釋，政府當局亦考慮到王先生為了全職參與平機會的工作，貢獻社會，而須放棄退休生活及辭去多項公職和私人機構的職務。行政長官經審慎考慮一切因素後，認為王先生是最適合的人選，故決定應他的要求，讓其繼續領取退休金。

平機會現任主席的委任

15. 政府在2004年12月13日宣布，平機會主席朱楊珀瑜女士將於2004年12月15日，即其現任任期屆滿之後離任。據政府所述，朱太因個人理由，沒有接受政府的再度委任。但有報章報道²，朱太是因為在續約問題上與政府談判破裂而離任。朱太要求續約一年，但政府只提出讓其續約7個月。據報，朱太表示若政府將終止其任命的決定早點通知她，情況會較好，這樣他們便能為交接作充分準備。

16. 政府在2004年12月15日宣布，行政長官已委任鄧爾邦先生擔任平機會主席，任期5年，由2005年1月12日起生效。根據政府發出的新聞公報，鄧先生擁有深厚的法律底子，絕對勝任掌管平機會的工作，就是執行3條反歧視條例。

民政事務局所擔當的角色

17.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在委任平機會主席方面，他只是負責建議人選供行政長官考慮。

在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委任平機會主席一事提出的關注事項

王見秋先生辭職

18. 王見秋先生出任平機會主席後，平機會終止了平機會候任行動科總監的聘任。這宗事件在社會上引起爭議。王先生原先答允出席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11月7日舉行的會議，討論有關事項。在會議舉行前一天，蘋果日報刊登了一則報道，指民政事務局局長、王見秋先生、鄔維庸醫生及廖長城先生在2003年11月5日晚上曾私下會面。王見秋先生在2003年11月6日下午舉行記者會，宣布辭去平機會主席職位。他在記者會上聲稱自己“被離棄”和遭受“政治迫害”。

² 南華早報2004年12月14日及15日的報道

19. 平機會終止候任行動科總監的聘任，以及王見秋先生其後辭去平機會主席一職的事件，令人關注到委任平機會主席所採用的準則和程序。下文綜述過往在民政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這方面提出的關注事項。

委任準則

20. 有事務委員會委員質疑王先生是否適合擔任平機會主席一職，因為他對推廣平等機會的工作經驗不多。

21. 事務委員會另一些委員指出，王見秋先生在接受傳媒訪問時，曾提及他會大幅削減平機會的開支和縮減該會的編制。該等委員質疑，政府委任王先生，是否要他在擔任平機會主席期間執行某些任務，例如精簡平機會的編制架構，以及改變平機會過去的工作方針。

委任程序

22. 事務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強烈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提高平機會主席委任程序的透明度，使整個委任過程更公開。他們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以公開招聘方式挑選平機會主席，或規定主席人選須與事務委員會會晤，以便議員可評估該名人士是否適合擔任平機會主席一職。

2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有關法例，平機會主席由行政長官任命，當中並無規定主席人選須先獲立法會議員通過，才能由行政長官任命。若要作出此項新規定，便可能需要修訂相關法例。然而，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以公開招聘方式挑選平機會主席的建議。

會議紀要

24. 委員如擬進一步了解有關詳情，可參閱民政事務委員會2003年11月7日、11月14日及12月9日會議的紀要。

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事項提出的質詢和動議的議案

25. 在立法會會議上就有關事項提出的質詢和動議的議案，分別載列於**附錄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月31日

第 VII 部
平等機會委員會
一般條文

63. 委員會的設立

- (1) 現設立一個法人團體，名為“平等機會委員會”。
- (2) 委員會永久延續，並有法團印章。委員會可起訴及被起訴。
- (3) 行政長官須委任—— (由 1999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 (a) 委員會主席一名；及
 - (b) 不少於 4 名但不多於 16 名的委員會其他成員，擔任委員會成員，獲委任者須為不是公職人員的個人。
- (4) 委員會的成員組成委員會的管治組織，具有以委員會名義執行委員會職能及行使委員會權力的權限。
- (5) 委員會成員可屬全職或非全職，視行政長官認為合適而定，但主席須為全職成員。 (由 1999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 (6) 附表 6 的有關條文就委員會及其成員具有效力。
- (7) 委員會不得被視為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亦不得被視為享有政府的任何地位、豁免權或特權。
- (8) 在不抵觸本條例條文的範圍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VII 部適用於委員會及其成員的委任。
- (9) 根據第 (3) 款作出的每項委任均須在憲報公布。
- (10)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公告修訂第 (3)(b) 款，以另一數目代替該款內的數目。 (由 1999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附表 6

[第 63、64、67 及 90 條]

與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及其成員有關的條文

委員會的成員及程序

1. 主席等的委任條款及條件

- (1) 在符合第 (2) 款的規定下，主席的薪酬及委任條款和條件由行政長官決定。 (由 1999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 (2) 如無行政長官的明確批准，主席不得—— (由 1999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 (a) 擔任其主席職位以外的任何有酬職位；或
 - (b) 為報酬而從事其主席職位職能以外的任何職業。
- (3) 本條適用於委員會任何獲委為全職成員的成員，一如適用於主席一樣。

2. 委員會成員的委任條款

- (1) 在符合第 1 及 5 條及第 (2) 款的規定下，委員會成員須按照委任條款任職及離職，在終止成為成員後，有資格再獲委任。
- (2) 委員會成員每屆任期不得超過 5 年。
- (3) 委員會成員可隨時向行政長官呈交書面通知，辭去職務。 (由 1999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過往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的任期

	主席	任期	備註
1.	張妙清博士, OBE, JP	1996年5月20日至1999年5月19日 <u>延長任期</u> ： 1999年5月20日至1999年7月31日	
2.	胡紅玉女士, SBS, JP ¹	1999年8月1日至2002年7月31日 <u>再度委任</u> ： 2002年8月1日至2003年7月31日	
3.	王見秋先生, GBS, JP	2003年8月1日至2006年7月31日	辭去主席職位，由2003年11月7日起生效
4.	朱楊珀瑜女士, BBS, JP ²	2003年12月15日至2004年12月14日	在2004年12月15日離任

¹ 胡紅玉女士最初獲委任為平等機會委員會成員，任期兩年，由1996年5月20日至1998年5月19日；隨後獲延任兩年，任期由1998年5月20日至2000年5月19日。

² 朱楊珀瑜女士最初獲委任為平等機會委員會成員，任期兩年，由2003年8月1日至2005年7月31日。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和動議的議案

在過往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委任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主席的事宜提出的質詢和動議的議案，現載列於下文各段，方便委員參考。

質詢

2003年7月2日立法會會議

2. 楊森議員提出一項口頭質詢，查詢當局就平機會主席的委任及延任事宜訂定了甚麼程序。該項質詢及有關答覆的內容，可登入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counmtg/hansard/cm0702ti-translate-c.pdf>)。

2003年10月22日立法會會議

3. 何俊仁議員提出一項關於委任退休法官出任公職的口頭質詢。該項質詢及有關答覆的內容，可登入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1022ti-translate-c.pdf>)。

2003年11月12日立法會會議

4. 羅致光議員就委任平機會主席及成員的事宜，以及有何措施維護平機會的聲譽和挽回公眾對平機會的信心，提出口頭質詢。該項質詢及有關答覆的內容，可登入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12ti-translate-c.pdf>)。

5. 劉慧卿議員就行政長官可行使酌情權，容許已退休的公務員或司法人員在再度受聘擔任公職期間繼續領取退休金的情況，提出書面質詢。該項質詢及有關答覆的內容，可登入資料研究及圖書館資訊系統或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12ti-translate-c.pdf>)。

2003年11月19日立法會會議

6. 劉慧卿議員就以下事項提出口頭質詢：政府會如何跟進有關平機會前任主席王見秋先生於在任期間向傳媒泄露平機會內部文件(包括職位應徵者個人資料)的指控；民政事務局局長在2003年11月5日晚上參與的私人聚會的詳情；以及透過新的委任機制提升平機會的公信力。該項質詢及有關答覆的內容，可登入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19ti-translate-c.pdf>)。

議案

2003年11月26日立法會會議

7. 李華明議員動議議案，促請政府從“王見秋事件”中汲取教訓，並盡快採取措施，挽回公眾對平機會的信心。李卓人議員對原議案動議修正案，要求政府在委任平機會主席時，事先安排建議的主席人選出席立法會聽證會，接受議員的提問。該項修正案被否決。該次會議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可登入立法會網站瀏覽(網址：<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26ti-translate-c.pdf>)。